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三水区总工会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三水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的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水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总工会、总商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劳动关系三方的沟通联系，共同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决定共同开展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并制定了《关于开展三水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的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水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三水区总工会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开展三水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劳动关系三方沟通与协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的指示，共同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当前我国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人数众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善后不易的特点。劳动争议处理不当，极易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联合调解机制，对于化解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人社部门作为政府方代表，牵头组织协调劳动争议化解；工会作为职工方代表，有效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工商联作为企业方代表，积极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三方应积极筹措资源，安排适格调解人员负责（参与）具体纠纷的调处。

（二）及时沟通，积极作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三家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及时听取对方意见，确保相关制度与法律精神和上级要求一致。

（三）调解为先，源头化解。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高调解效率。劳动关系三方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

普遍性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共享相关数据，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二、组织建设

（一）成立三水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成立三水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调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组成如下：

组 长：张文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丹丹 区总工会副主席

胡小燕 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成 员：罗云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股股长

周芷婷 区总工会权益经济部副部长

张 宏 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股负责人

各镇（街道）人社部门、总工会、总商会应成立本级相应机构，同步推进劳动争议联调工作。

（二）设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设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联调中心），负责开展劳动争议联合调解的实体性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联调中心机构设置

1. 工作场所。由人社部门负责提供联调中心工作场所，并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2. 办事机构。联调中心设主任一名，由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工会、工商联等负责人兼任。

3. 人员安排。联调中心工作人员由人社部门派驻的行政辅助人员、劳动关系三方各单位委派的调解员及其他准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综治、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委派的适格人员组成。

联调中心要建立调解员名册，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开一次。区级联调中心首批调解员不少于2名。

（二）职能职责

联调中心日常工作由人社部门负责，包括劳动争议案件的接收、交办以及办结案件的整理、案宗材料归档、案宗材料移交等行政事务性工作。

联调中心调解员主要工作职责是对交办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并对涉案当事人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等。

四、保障要求

（一）经费保障

参与联解工作的各单位应将联解工作经费纳入本系统经费预算中。受委派担任联调中心调解员的适格人员或其所属单位可按照各派出单位的相关规定领取案件调解补贴，补贴由各派出单位独立审核、发放，相关费用由各派出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二）表彰奖励

对在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联合调解中心酌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 督导落实

全区联解工作机制要同步推进。各镇（街道）人社部门和总工会应结合本地实际，联合设立本级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领导小组应对落实推进劳动争议联调中心工作的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水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和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任务目标】制定本规定的任务和目标是加强我区劳动关系三方的沟通协作，增强职能衔接，充分发挥各方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受理案件范围的劳动争议，对不符合联合调解机构受理范围的事项，联合调解机构可以指引当事人到有关部门寻求帮助或解决。

第四条【工作原则】调解劳动争议应遵循平等自愿、依法公正、廉洁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领导机构】区、镇两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分别联合成立本级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办事机构】区、镇两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联合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联调中心），工作人员由人社部门派驻的行政辅助人员，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委派的调解员及其他准入机构（包括且不限于综治、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委派的适格人员组成。

调解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联调中心应建立调解员名册，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开一次。

第七条【工作职责】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动争议案件以及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等。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调解员确定】联调中心可以根据案情指定1名调解员或者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小组由2-3名调解员组成。当事人不同意联调中心指定的调解员，可以在调解员名册中协商确定；不同意指定的调解员又协商不成的，视为不同意联调中心调解。

第九条【工作流程】裁调对接的工作流程：

（一）劳动争议仲裁登记立案前，仲裁机构可将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移送联调中心先行调解并填写《委托调解函》，有需要的可向当事人出具《先行调解建议书》。当事人也可就劳动争议自行到联调中心口头或书面申请调解。有法律援助需求的，联调中心可转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部门跟进。

（二）联调中心接到仲裁机构移交的劳动争议案件或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双方当事人，确认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的，向当事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向调解员出具《调解委派函》，移交案卷材料。

（三）调解员收到《调解委派函》后，应及时沟通双方当事人，开展相关调解准备工作。调解开始之前，主持调解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仲裁审查确认、司法确认等有关事项。调解过程中要做好《调解情况登记表》、《调解笔录》、《工作台账》等资料的记录及保存。

（四）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终结调解程序，同时将全部案卷材料一式两份分别交联调中心、委派单位立卷归档：

1. 当事人自行和解的；
2.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的；
3. 自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4. 联调中心认为不宜调解的；

5. 存在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的。

终止调解的，联调中心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并予以记录，除前款第一项的情形外，还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并为申请仲裁的当事人提供指引和协助。仲裁机构可以委托联调中心办理仲裁申请的收件或者受理工作。

（五）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根据协商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有必要的且相关调解协议内容符合仲裁审查确认调解或法院司法确认有关规定的，调解员应指引并协助其向有关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六）达成调解协议后，调解员应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案卷材料一式两份分别交联调中心、委派单位立卷归档。

对于具备即时履行条件且双方当事人不愿签订书面调解协议的，调解员提交的归档结案材料可免除《调解协议书》，但须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中予以说明，并将证明负给付责任一方已实际履行义务的凭证资料一并归档。

第十条 【程序特别要求】可以即时调解的，上述程序可简化处理，委派单位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调解协议要求】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调解结果；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和调解笔录上签名，联调中心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公章。

调解协议原件由争议当事人和联调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调解协议效力】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依法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联调中心应当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经仲裁庭审查，调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仲裁庭可以将其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当事人为达成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争议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仲裁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十三条【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调解员的回避由联调中心决定。

第十四条【调解时限】联调中心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工作要求】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及

时、保密原则。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收费规定】联调中心安排调解员调解案件，不得收取当事人任何案件费用。

第十七条【违法情况处理】调解员发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虚假调解或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调解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或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终止调解并向联调中心报告。联调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调解员应遵守联调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严守有关礼仪，保持公正形象。

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迫调解；
- （二）违法调解；
- （三）徇私舞弊；
- （四）对当事人压制、打击和报复；
- （五）侮辱、处罚当事人；
- （六）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七）泄露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和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
- （八）泄露调解过程中知悉的秘密、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 （九）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调解员存在上述情形，经查证属实，联调中心应对违法违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资料管理】联调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登记、调解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申请调解文书、调解记录、终止调解文书、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应当保存不少于5年。

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调解记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工作保障】区、镇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将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

第二十一条【补贴发放】受委派担任联调中心调解员的适格人员或其所属单位可按照各派出单位的相关规定领取工作补贴，补贴由各派出单位独立审核、发放。

第二十二条【沟通协调机制】区、镇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人员管理、工作方式、业务培训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加强对各级联调中心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健全工作机制制度。

第二十三条【业务培训】各有关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联调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

力与水平。

第二十四条【宣传报道】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的优势，努力营造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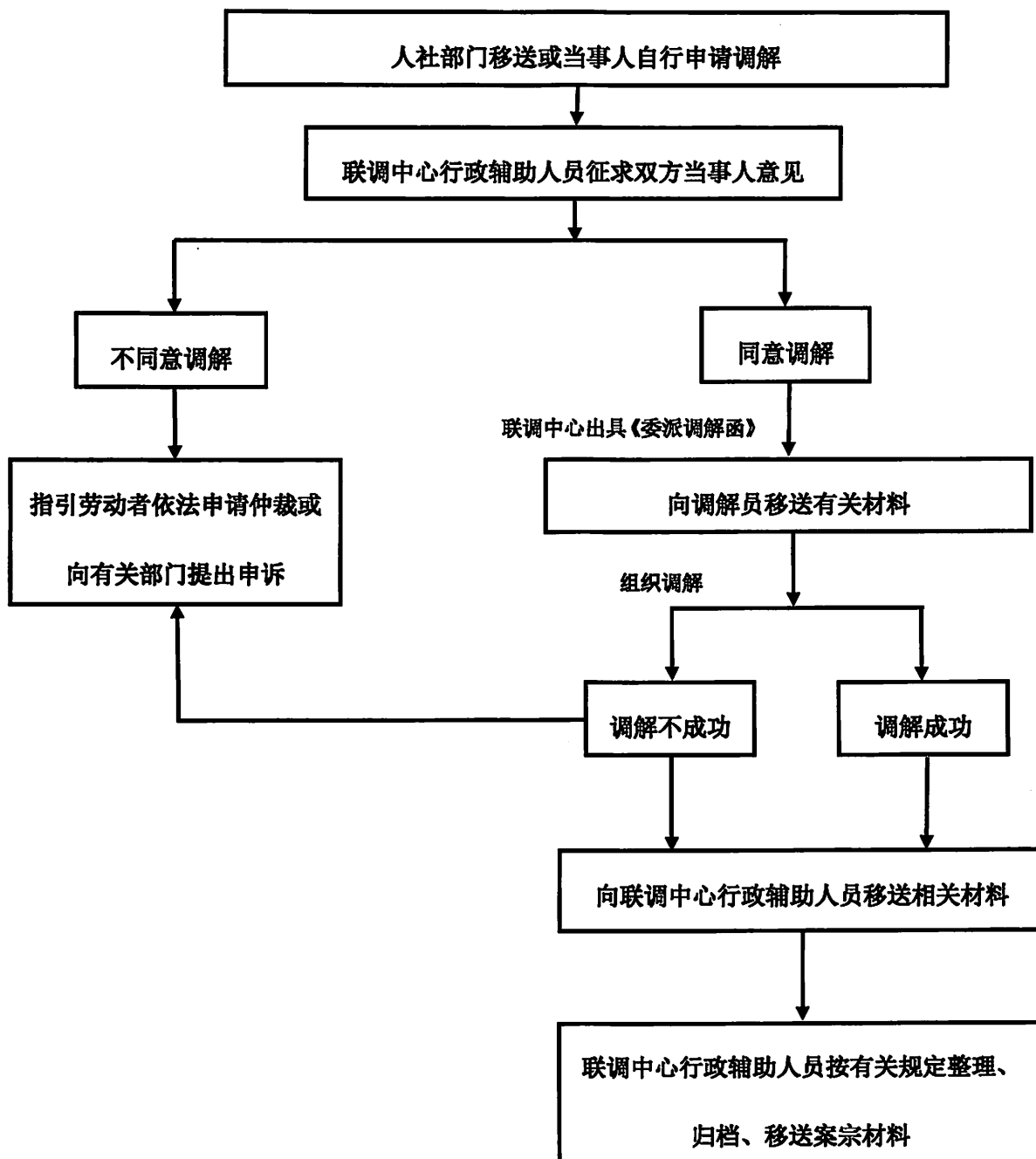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规定解释权】本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联合解释。未尽事宜，以《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实施日期及规定效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调解工作流程图
 2. 工作台账
 3. 委派调解告知书
 4. 委派调解函
 5. 调解情况登记表
 6. 调解协议书
 7. 先行调解建议书（仲裁机构用）
 8. 委托调解函（仲裁机构用）

调解工作流程图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工作台账

编号	案号	受理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企业类型	争议类型	调解时间	结案时间	调解结果	调解员	调解员派出单位	归档	
												归档时间	经办人
1	联调案字 (20) 号	年月日	AA	BB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及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人事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年月日		CC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联 <input type="checkbox"/> 企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年月日	DD
2													
3													
4													

附件 3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委派调解告知书

(样本)

佛三联告字(20) 号

张某某:

你方与佛山市某某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征询你(方)意见,本中心现委派广东省某某律师事务所陈某某律师,担任调解员,居中调解。

佛山市三水区_____ 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我方接受建议,同意由陈某某担任调解员,进行调解。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调解委派函**

佛三联委字（20 ） 号

陈某某调解员：

张某某与佛山市某某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经了解，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佛人社发〔2021〕 号）的规定，现委派你担任调解员，居中调解。

委派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调解的期限自你签收本中心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联调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佛山市三水区_____ 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5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劳动争议调解登记表

案号：佛三联调字（20 ） 号

劳动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籍贯/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是否曾向劳动监察机构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监察机构名称：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争议事项与调解请求、事由（建议列明具体项目、金额，简要说明事实理由，情况复杂可另附详细说明与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调解组织收件人、收件日期、联系电话					

<p>调解过程基本情况</p>	
<p>调解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终止调解，理由为第____项： 1、当事人自行和解：<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协议附后；<input type="checkbox"/>口头协议内容记录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员已于 年 月 日 时向_____致电_____（电话号码），核实情况为： 2、（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表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 3、自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 4、不宜调解，理由： 5、存在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于 年 月 日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书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不属于调解组织受理范围，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p> <p>调解员： 结案日期：20 年 月 日</p>
<p>回访记录</p>	<p>回访对象： 回访日期：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当事人已按期履行调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当事人已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指引相应救济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已经申请仲裁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后续情况：</p> <p>回访人（签名）：</p>
<p>备注</p>	

附件 6

调解协议书

编号：

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与_____因_____发生争议，在调解组织主持下，进行了自愿、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二、……

履行方式与时间：……

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经调解员签名、调解组织盖章后生效。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当事人各持一份、调解组织持两份。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模或盖章）：

被申请人（签名并按指模或盖章）：

调解员（签名）：

（调解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注：生效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出审查确认申请。双方当事人未提出审查确认申请，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先行调解建议书

调解是解决劳动争议最便捷最高效的方式，有利于当事人节省时间，减少成本支出，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因此，为了妥善处理争议，及时、有效的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建议你申请先行调解。

若你同意先行调解，请填写并提交《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本委将暂不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调解。自收件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不愿继续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本委将向你出具受理通知书。

若你不同意调解，本委将自收件之日起 5 日内向你出具受理通知书。

请你遵循自身意愿，在下列选项前的括号中用“√”标记你的选择：

同意先行调解。

不同意调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签名后请将此建议书交仲裁受理窗口人员。

附件 8

佛山市三水区_____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委托调解函

编号:

(调解组织名称):

当事人_____与_____发生劳动争议,我委(院)在办理有关案件过程中经征得当事人同意调解,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现委托你委(中心)组织调解,请_____日内将负责主持本案调解工作的人员信息报我委(院),并在 15 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将调解结果反馈我委(院)。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调解申请相关材料

(仲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